

山东省盐业协会文件

鲁盐协〔2023〕1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已经驻会会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 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抄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山东省盐业协会秘书处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进盐行业科技进步，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盐业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盐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设立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自主创新、协同创新以及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状况；注重科学技术对我省盐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效益。

第三条 设立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每届任期 5 年。主任委员由山东省盐业协会会长担任。

第四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
- （二）审定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
- （三）对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四) 为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五) 研究、解决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专业评审组，依照本办法，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专业评审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委员若干人。评审组委员实行资格聘任制，其资格根据当年科学技术奖申报的具体情况，从山东省盐行业专家库中抽出，经奖励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科学技术奖的初评工作；

(二)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

(三)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 对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七条 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为省盐业协会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山东省盐业协会秘书处，其主要工作：

(一) 负责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 负责奖项的征集、受理及组织评审等；

(三) 负责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

(四) 负责专家库的更新及维护；

(五) 负责根据评审结果，向有关部门择优推荐奖项工作。

第八条 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不得与申报单位、申报人单独接触，不得透露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与被评的个人、项目或者组织有亲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章 科学技术奖的设置及申报条件

第九条 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设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两个奖项，并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原则上一等奖不超过2个，二等奖不超过5个。每个奖项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8人。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申报条件

在盐业相关科学技术和生产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科学发明，带动该领域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经实施创造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申报条件

(一) 技术开发类：在科学研究和生产技术活动中，完成具有较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二)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类：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中，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促进技术发展或行业结构优化，并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三) 重大工程类：在实施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行业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中，保障工程完成并创造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四) 社会公益类：在标准、科技信息、计量和环境保护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较大成果及其推广应用，创造社会效益的。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的申报，不予受理。

- (一) 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 (二) 已获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

(三) 已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四) 争议未解决的项目;

(五) 所申报产品项目属淘汰的或落后产能产品;

(六) 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第三章 奖项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周期

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每1-2年评选一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评审条件与评定标准

(一) 技术发明奖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
- 2、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3、核心发明点获得发明专利;
- 4、经实施,创造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 技术发明奖等级评定标准

1、一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推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意义,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二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评审条件与评定标准

(一) 科技进步奖中的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社会公益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技术创新性突出: 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 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 形成了产业主导和名牌产品, 或利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 通过技术创新, 提升传统产业, 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 提高产品附加值; 技术难度较大, 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总体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2、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两年以上实施应用(从项目申报截止日计算), 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 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了贡献。

3、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项目转化程度高, 具有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 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 对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二) 科技进步奖中技术开发类授奖等级评定标准

1、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 技术难度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 市场竞争力强, 成果转化程度高, 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 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大作用。

2、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 技术难度较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或先进水平, 市场竞争力较强, 成果转化程度较高, 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较大意义。

(三) 科技进步奖中成果推广应用类授奖等级评定标准

1、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行业覆盖面大，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大作用。

2、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或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行业覆盖面较大，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具有较大意义。

（四）科技进步奖中重大工程类授奖等级评定标准

1、一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二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具有较大意义。

（五）科技进步奖中社会公益类授奖等级评定标准

1、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

2、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

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

第十六条 申报办法

奖项申报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山东省盐行业相关单位，协会会员单位优先。

(一) 自行申报

山东省盐业协会会员单位可直接按规定填写统一格式申报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完整、真实、可靠。

1、独立完成的项目由完成单位申报。

2、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二) 单位推荐

1、山东省盐业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可组织本专业会员单位申报，并审核推荐。

2、受山东省盐业协会委托或自愿与山东省盐业协会达成协议的省内市、县盐业主管部门，协会、学会等行业组织、学术组织，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或中介机构等，可组织申报，并审核推荐。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填写《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

(一) 科技成果研究报告(包括著作、光盘、论文和有关刊物)；

(二) 工作报告，说明项目立项和工作开展情况；

(三)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或验收报告、评审报告、技术评估(技术查定)报告等，项目相关技术获专利的，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四)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有资质的信息查询机构出具的报告)；

(五) 效益证明(加盖财务公章)；

(六)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一份原件），按照顺序排列，加目录及页码，经推荐的项目须与推荐书一并装订成册。

第十八条 评审办法

(一) 形式审查：奖励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工作，并进行形式审查；

(二) 初评：奖励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初评意见。专家评审组应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参加，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投票通过，表决结果有效；

(三) 复评：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专家评审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投票通过，表决结果有效。

(四) 公示：奖励建议授奖项目在山东省盐业协会网站和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或组织有异议的，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可以向奖励办公室提出。奖励办公室将公示情况和异议处理结果向奖励委员会报告。

(五) 终评：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公示或处理后无异议的项目进行审定、批准。

第十九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及专家不参与该项目的评审。

第四章 监督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接受山东省科技厅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及项目、提名者及其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评选）结果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的异议可以受理。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出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如异议内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受理，由奖励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议，必要时上报山东省盐业协会。

第五章 授奖

第二十四条 山东省盐业协会对奖励委员会做出的获奖项目、人选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批准。

第二十五条 对授予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颁发奖牌、证书，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资奖励。

第二十六条 被评审为一等奖的项目可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山东省科技厅推荐，申报中轻联科学技术奖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七条 凡申报科学技术奖项目，将录入山东省盐业科技成果资料库。对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山东省盐业协会可在国内盐业行业中组织有偿技术推广应用。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八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盐业科技奖的，由奖励委员会撤销奖励，收回奖牌、证书，在适当的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四年申报资格。

第二十九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提供虚假证明，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三十条 参与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参与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盐业协会负责解释。

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2023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奖 类	申报奖励等级				(□ 仅 等)								
	□ 技术发明奖												
	□ 科技进步奖		□ 技术开发类		□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类								
		□ 重大工程类		□ 社会公益类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单位性质		() 1、高等院校 2、科研单位 3、企业单位 4、其他											
组织申报单位 (盖章)	组织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密 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名 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 属 行 业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其它												
项目任务来源		A	A 1	A 2	A 3	A 4	B	C	D	D 1	D 2	E	F
具体计划(基金)名 称和编号		A 国家计划		C 省市区计划		E 企业计划							
		B 部委计划		D 基金资助		F 其 他							
项目起止时间		起止: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E-mail:								
	邮 编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注: 填表此申报书前, 请务必阅读《申报书填写说明》

山东省盐业协会奖励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技术发明类项目填写主要技术发明点)

(不超过 5 页)

四、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

1、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 2 页)

2、推广、应用情况

3、近三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

民币）

自然年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不超过400个汉字）

4、其他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

（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主要获奖人	授奖部门 (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 1、省、市等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设立的科技奖励；
- 2、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 3、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所在地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家庭地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至	年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申报技术发明类项目，填写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创新贡献）					
（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声 明	<p>本人遵守《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办法》，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八、申报及组织申报单位意见

一、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组织申报单位形式审查意见

组织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附件目录

1. 应用单位目录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使用该项目的经济效益(万元)	已提交应用证明(√)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

3.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 产权 类别	项目 名称	国 (区) 别	申请 号	授权 号	授权 日期	证书 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申请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十、主要附件

1. 应用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知识产权证明
4. 其他证明